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樂禮街和夏慤道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—

- (I) 暫時封閉介乎樂禮街與夏慤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80 米處的樂禮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37/0064/4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，詳情如下：
 - (a)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，由凌晨 1 時至上午 6 時，該路段的所有行車道路面將暫時封閉；以及
 - (b)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（在上文第(I)(a)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），該路段的部分行車道路面將暫時封閉；以及
- (II)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部分樂禮街路段，以及介乎夏慤道與樂禮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20 米處的部分夏慤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37/0064/4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粉紅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9 年 3 月 6 日